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招 标 文 件

标 号：ZG2021052

招 标 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2021 年排水管网养护配合作业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2021 年排水管网养护配合作业
2	招标数量：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无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6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19-85570873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8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9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按 “e 交易平台远程投标工具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进行操作。
10	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 14:00-14:30（北京时间） 开、评标过程：投标人自行准备终端远程参与项目投标（详见第二章 2.8）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人应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人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是经投标人的 CA 认证加密确保为投标人制作，其投标文件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联系电话：0519-86626778
11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12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21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2-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30-3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4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9-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 年排水管网养护配合作业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2021052

项目名称：2021 年排水管网养护配合作业

采购预算：人民币 80 万元/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 80 万元/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双方若无异议，可续签一年。

采购需求：采购 2021 年排水管网养护配合作业服务，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地点：E 交易平台 (www.ejy365.com)

方式：投标人应首先注册成为 E 交易平台 (www.ejy365.com) 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投标人按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无

四、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解密时间

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按“e 交易平台远程投标工具操作手册” (详见附件) 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 14:00-14:30 (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 17:00 (北京时间) 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3. 技术支持电话：400-828-9082。

4. 开、评标过程：投标人自行准备终端远程参与项目投标 (详见第二章 2.8)

注：(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人应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人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是经投标人的 CA 认证加密确保为投标人制作，其投标文件的法律责

任由投标人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联系电话：0519-86626778。

5. 开标后，各投标人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作为备份材料；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递交方式：采用中国邮政 EMS 方式快递；

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完成后 15 日内。

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楼 11 楼 1106 室）；

收件人及联系方式：朱先生，0519-85581855。

★注：未按本条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我公司将予以公示，一年内不得参与我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

6.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519-8557087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519-85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519-85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 2021 年排水管网养护配合作业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 2021 年排水管网养护配合作业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参与项目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准备终端远程参与项目投标。出现需澄清的情况，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通过评审系统视频、语音、文字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所作出的承诺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9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本项目为**下浮率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动力、成果资料、运输、管理、安装、维护、安全文明施工、夜间作业、雨季施工、高温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结算单价=基准单价*（1-所报下浮率），例如：所报下浮率为10%，则结算单价=基准单价*（1-10%）。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将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人应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人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版投

标文件，是经投标人的 CA 认证加密确保为投标人制作，其投标文件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按“e 交易平台远程投标工具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进行操作。

18.3 评审在 E 交易平台进行。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3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前按时上传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21.2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陆 E 交易平台，保持在线状态。投标开始后，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其 CA 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1年9月3日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

21.4 开、评标过程：投标人自行准备终端并远程参与项目投标

注：（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评标，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须通过 CA 或者账户、密码登录，并通过 CA 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妥善保管 CA 和账户、密码；因 CA 或者账户、密码遗失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联系电话：0519-86626778

21.5 唱标：按 E 交易平台唱标程序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等。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未按本次招标文件第 15.1、15.2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2.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7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9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10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1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

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

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 8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

履行合同。

30.5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递交本项目所需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供招标代理机构核查。

30.6 中标通知书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中标人处。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在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按其两年预算总额的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2.3 本项目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

32.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发票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中标人处。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个基点

G、违约责任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35.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谈判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7.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 2021 年排水管网养护配合作业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做好城市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养护和管理工作，在排水管网养护、维修抢修和管理中需要进行潜水作业、抽水作业、封堵、封头拆除、检查井及集水井清淤以及其他配合作业。为规范程序，节省资金，决定开展 2021 年排水管网养护配合作业项目招标。本次采购拟确定 1 家服务供应商。本项目特点：服务地点散，服务响应速度要求高，专业技术要求高。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双方若无异议，可续签一年。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1. 本项目包括管道封堵、封头拆除，检查井以及集水井的清淤、潜水配合作业、抽水作业等项目内容；

2. 本项目涉及的管道、检查井和集水井作业场所可能是雨水管道及相关设施，也可能是污水管道及相关设施，可能存在有毒有害气体；

3. 本项目涉及的检查井、集水井内可能有水，需要带水或水下作业；

4. 本项目涉及的作业场所具体位置不确定，作业时间、作业环境、作业工作量等均不确定；

5. 施工用水、电等自行解决；

6. 作业需要的安全装备、配套设备等一切均由投标单位负责；

7. 排水管网潜水作业、封堵、零星清淤及其他配合作业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及时进行作业（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

8.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和预见本项目各项作业的特点和难点。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本项目合同不因作业时间、作业条件难易程度、市场价格波动等其他因素进行调整；

9. 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动力、成果资料、运输、管理、安装、维护、安全文明施工、夜间作业、雨季施工、高温费、保险、利润、税金、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包含在项目单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三、人员要求

1. 安全员不少于 2 人，并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中标后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100 万保险额度）。投标人未履行投保义务若出现索赔事故，未获赔的损失将由投标人补足。

四、设备要求

1. 具有水泵 3 套以上，至少有 1 套参数应满足：流量 150m³/h 以上，扬程 10 米以上；

2. 具有 1 辆以上的污泥运输车辆，污泥运输车须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3. 具有 2 套以上完备的安全作业装备。包括潜水装备、气瓶（或者其他产生气源的装备）、救援三脚架、全身式安全带、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通风设备、现场急救装备（吸氧装备）、头盔、反光背心等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4. 具有围栏、水马、路锥等作业围挡设施（夜间作业需配备安全警示照明装置）；

5. 具有完备的封堵气囊。配用的气压表在检定有效期内；

6. 所有设备必须满足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确保正常使用；

7. 设备要求中所列设备是自有设备的，需提供设备清单和购买发票凭证。缺少的设备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中标后采购或者租赁等方式配置到位。

五、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1）必须熟悉管道水下封堵、潜水作业、抽水作业、检查井清淤等市政管道养护维修作业的程序和要求；

（2）中标单位必须制定针对管道封堵、封头拆除、清淤、潜水作业、抽水作业等项目内容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3）管道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作业期间应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等安全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安全作业应符合相关的技术规

程与管理规定；

(4) 污泥的运输需满足当地环保或其他主管部门要求；

(5) 发电机、空压机、水泵等应有降噪措施，夜间施工应满足夜间施工规定，不得影响周边居民及环境。

2. 本工程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内容应严格参照如下标准及要求

(1)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2)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3)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

(4)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5) 其它相关的行业、地方、或者单位的法规、规程、规定及要求。

3. 井下作业要求

(1) 井下作业应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2) 从事潜水作业的潜水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资质；

(3) 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

(4) 下井作业前必须检测管道内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并做好记录，井下作业时佩戴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5) 下井作业必须履行审批手续，执行下井作业许可制度；

(6) 管径小于 800mm 严禁作业人员进入管道；下井作业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h。

4. 封堵和拆除要求

(1) 当气囊使用方案中预计气囊前后最大水位差大于 3 米时禁止使用气囊。气囊在使用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其前后水位差，必要时应采用水泵抽水的方式保证其前后水位差不大于 3 米；

(2) 气囊在下井前应检查管道垃圾情况，发现垃圾特别是硬质应清理干净，否则禁止气囊下井；

(3) 在拆除气囊前应检查气囊前后水位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保持零水位差，特殊情况下水位差最大不得大于 1 米。水位差不满足要求时应采用水泵

抽水或灌水的方式降低水位差；

- (4) 砖砌等其他方式封堵管道参照气囊安全要求进行；
- (5) 如遇强降雨影响管道排水时，封堵应及时拆除，不得影响防汛安全；
- (6) 封堵后，封堵处不得出现明显连续水流。

5. 管道临时导排水要求

(1) 导排水作业前中标人根据泵站运行调度情况，应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经招标人和监理审批后实施；

(2) 导排水作业时，应将水翻至作业段下游，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或者雨水排入污水；不得将污水排入河道；

(3) 导排水作业时应安排专人负责与招标人的运行部门进行对接，负责现场调度管控、水泵运行、对管网上下游水位巡查和记录等，及时掌握管道水位情况，防止出现冒溢事故。

6. 垃圾处理和运输要求

(1) 垃圾和淤泥运输必须符合环保、卫生、城管等部门的管理要求，并运输至甲方指定的污泥处理点（市内）；

(2) 作业现场要做到人走场清，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在路边及绿化带中；

(3) 垃圾运输过程要全程可查、不得随意丢弃，甲方和监理可随时检查运输车辆和运输线路；

(4) 垃圾清理、装载、运输、卸载过程不得“跑、冒、滴，漏”，不得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安全管理及文明作业要求

1. 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作为与本项目的唯一联络人，必须全程参与项目管理，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中标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的社保缴费记录。

2. 中标人在工程开工前两周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3.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

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4. 中标人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具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做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制订排水管道养护、临时导水、用电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按照规程执行。

5. 养护车辆在道路上作业停放时，应设置好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在交通繁忙路段上作业时，应避开高峰时段，如有需要，应进行夜间作业。

6. 根据本项目特点，中标人必须制订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7. 管道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作业期间应采取强制通风、气体检测仪检测、正压式呼吸器等安全措施，并制订井下专项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生产。

8. 在作业安排中，中标人需充分考虑汛期及降雨等对工程的影响，及时跟踪天气情况。

9. 中标人应遵守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并随时接受监理、招标人，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中标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音引起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10. 强化作业现场管理。作业过程中，人员的着装、车辆的停放、工程器具的摆放、污泥和垃圾的堆放等须符合城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作业过程应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11. 施工时，现场不能随意堆放废弃物、垃圾。

12. 中标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必须配合好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13. 夜间作业应符合《管网所管网养护夜间作业实施细则》的规定。

14. 具备夜间作业能力，配备足量的夜间施工照明装备、作业服装和闪烁警示设备。

15. 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安全标牌、警示灯等标志，标志具备荧

光功能。夜间施工时在围护上采用反光标志。

16. 夜间施工人员白天必须保证睡眠、不得连续作业。

六、投标报价及费用结算

1. 参考《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和市场行情结合目前常州市场的竞争让利情况，确定本次项目服务招标分项基准单价。

2. 投标人按招标项目基准单价上报整体下浮率，不再进行分项报价。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采用季度结算的方法，每季度的次月按实际完成作业数量进行核算，经审计后支付核算总价的 100%。

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缴纳 2.5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附表 1：管道封堵及拆除（气囊）项目分项基准单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封堵	拆除	单价
1	管道封堵和拆除	D500（含以下）	600/次	300/次	900/次
2		D600	750/次	350/次	1100/次
3		D800	1000/次	400/次	1400/次
4		D1000	1200/次	800/次	2000/次
5		D1200	1400/次	950/次	2350/次
6		D1400	1500/次	1000/次	2500/次
7		D1500	2400/次	1200/次	3600/次
8		D1600	3000/次	1350/次	4350/次
9		D1800	3200/次	1450/次	4650/次
10		D2000	3300/次	1500/次	4800/次

注：作业内容包括管道封堵和拆除的所有其他配合作业和费用。

附表 2：管道封堵及拆除（砌筑）项目分项基准单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封堵	拆除	单价
1	管道封堵和 拆除	D800（含以下）	1545/次	773/次	2318/次
2		D1000（含以下）	2793/次	1397/次	4190/次
3		D1200（含以下）	3217/次	1608/次	4825/次
4		D1400（含以下）	3599/次	1800/次	5399/次
5		D1600（含以下）	6159/次	3079/次	9238/次
6		D2000（含以下）	7561/次	3780/次	11341/次

注：作业内容包括管道封堵和拆除的所有其他配合作业和费用。

附表 3：清淤、潜水和其他配合作业项目分项基准单价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
1	检查井及排放口清淤	圆井	1000/座
		方井（大盖板）	3000/座
		排放口	3000/处
2	集水井清淤	淤泥深度小于 2 米	800/平方米
3	潜水及其他配合作业		2243/台班

注：潜水、清淤作业内容包括所有其他配合作业和费用。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 ★7. 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8. 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
- ★4. 参加本项目的安全员不少于 2 人，须提供安全员证及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

5. 投标人情况表

6.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偏离表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

材料（不限于此）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1052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21052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2021 年排水管网养护配合作业
下浮率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结算单价=基准单价*（1-所报下浮率），例如：所报下浮率为 10%，则结算单价=基准单价*（1-10%）。

4.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1								项目负责人	
2								安全员	
3								潜水作业人员	
...								

★注：

1. 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的社保证明；
2. 参加本项目的安全员不少于2人，须提供安全员证及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 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0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0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1052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4. 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100 万保险额度）。
- ★5. 本公司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于开标完成后 15 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通过中国邮政 EMS 方式快递至贵公司。否则，完全认同对我公司一年内不得参与贵公司组织一切项目的处理。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ZG2021052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公开招标，就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2021年排水管网养护配合作业项目”，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合同变更、补充协议、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甲方”为“招标方”，系指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3) “乙方”为“承包方”，系指_____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2) 本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5)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7) 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双方在对该项目合同的执行及理解，应当以上述文件的次序作为有效次序依据。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首先依照上述文件的优先次序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3.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在城市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养护和管理工作中进行管道封堵、封头拆除、检查井和集水井的清淤、潜水配合作业、抽水作业等服务。

4. 单价的确定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约定不作调整。结算价格计算：各单项项目实际完成的数量与各单价的相乘得到各单项项目总价；各单项项目总价求和得到最终结算价格。

附表 1：管道封堵及拆除（气囊）项目分项基准单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封堵	拆除	单价
1	管道封堵和拆除	D500（含以下）	/次	/次	/次
2		D600	/次	/次	/次
3		D800	/次	/次	/次
4		D1000	/次	/次	/次
5		D1200	/次	/次	/次
6		D1400	/次	/次	/次
7		D1500	/次	/次	/次
8		D1600	/次	/次	/次
9		D1800	/次	/次	/次
10		D2000	/次	/次	/次

作业内容包括管道封堵和拆除的所有其他配合作业和费用。

附表 2：管道封堵及拆除（砌筑）项目分项基准单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封堵	拆除	单价
1	管道封堵和拆除	D800（含以下）	/次	/次	/次
2		D1000（含以下）	/次	/次	/次
3		D1200（含以下）	/次	/次	/次
4		D1400（含以下）	/次	/次	/次
5		D1600（含以下）	/次	/次	/次

6		D2000（含以下）	/次	/次	/次
---	--	------------	----	----	----

作业内容包括管道封堵和拆除的所有其他配合作业和费用。

附表 3：清淤、潜水和和其他配合作业项目分项基准单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
1	检查井及排放口清淤	圆井	/座
		方井（大盖板）	/座
		排放口	/处
2	集水井清淤	淤泥深度小于 2 米	/平方米
3	潜水及其他配合作业		/台班

潜水、清淤作业内容包括所有其他配合作业和费用。

5. 甲方的权利

5.1 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单位对乙方的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存在未按作业要求执行的行为，有权中止乙方作业，并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要求，有权视情节作出处罚。整改内容如涉及下井作业安全，每次扣除 500 元罚款。整改内容涉及交通或文明施工的，每次扣除 100 元罚款。所罚金额每季度结算时从相应季度总金额中扣除。

5.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不定时对乙方按合同、招标文件及双方认可的技术标准等进行服务及时性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5.3 乙方服务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增加维修人员数量或进行人员调换。乙方未能按时全部完成相应服务工程内容、或由于施工质量的原因而导致甲方发生运行事故或影响工期，甲方有权将任务发给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要求赔偿或中止合同。

5.4 乙方应严格对隐蔽服务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报验，甲方在 24 小时内对隐蔽服务工程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检查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修整并重新报验，如中乙方对隐蔽服务工程未报检私自隐蔽，甲方有权要求中乙方重新报检，对此产生的经济和工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修改或增添相关维修、保养的要求和考核办法等，这些要求和办法经乙

方签字认可后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甲方的义务

6.1 在施工前提供排水管网管线图或进行现场必要的交底工作。

6.2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服务工程中所需的甲供材料和设备。

6.3 甲方帮助协调乙方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突发情况。

6.4 对隐蔽工程及时进行检验。

6.5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签证并支付相关费用。

6.6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确认，并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跟踪监督，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采购部门。

6.7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签证并支付相关费用。

7. 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作为中标人，具有向甲方提供潜水作业人员等资格。

7.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提供超出招标要求、投标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7.3 对甲方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8. 乙方的义务

8.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条款。

8.2 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中标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3 乙方施工开始前应提前告知甲方，并指定专人跟甲方联系，预先提供作业行程和相关安排、方案预案以便甲方进行检查以及协调管网运行为作业提供条件，如作业中途对行程进行变更，应及时告知。

8.4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确保甲方财产不受损害，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8.5 清淤、抽水作业应按要求做好工作前后应拍照或摄像。其他配合作业必须配合甲方完成某些工作，杜绝擅自离岗。

8.6 清淤淤泥的运输由乙方负责。

8.7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政府采购部门对作业服务执行情况监督。

8.8 在乙方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要求或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更换或增加作业人员，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程进度。

8.9 乙方对隐蔽服务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隐蔽。

8.10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的维修计划和内容后,及时进行响应。

8.11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加强现场安全施工监督,乙方应承担因管理不当,防护措施不全及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甲方和乙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需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9. 服务要求

乙方除了必须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外,还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9.1 时间要求

9.1.1 乙方在接到甲方服务内容要求后,按招标要求进行响应并及时完成。即排水管网潜水作业、封堵、零星清淤及其他配合作业 1 个日历日内必须到达现场,特殊情况根据实际要求另行规定。

9.1.2 甲方在运行调度、防汛、抢修等情况下,乙方在接到甲方指令后不超过 1 小时赶到现场并及时进行处理。

9.2 签证要求

9.2.1 乙方应在工程结束后 30 天内进行签证。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间段内完成签证而引起费用结算等问题由乙方承担。

10. 服务费用支付程序

10.1 工程施工完毕 30 天内完成签证资料。

10.2 合同价格为中标单价。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结算价格以实际完成的数量与各单价的乘积后确定。本项目采用季度结算的方法,每季度的次月按完成封堵和封头拆除个数、检查井清淤个数、其他配合作业台班数、抽水作业长度等进行核算并支付。

10.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缴纳 2.5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 1 年后无息退还。

11. 破产终止合同及不可抗力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1.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暂停执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1.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国家或省认定的五十年一遇或以上水灾、本地 6 级或 7 度以上的地震等。

12. 违约中止或终止合同

12.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按 12.2 条进行处理：且无须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乙方未能按时全部完成相应服务工程内容、或由于施工质量的原因而导致甲方发生运行事故或影响招标人工期；

(2) 乙方投标文件有其他严重不实的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不遵守或未完全遵守合同招标要求、投标承诺，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能及时解决的；

(4) 乙方未履行投标时服务承诺的；

(5) 有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况。

12.2 采购部门或甲方将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反本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和合同条款的情形，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同时并处的形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2) 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3) 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4) 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13.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具体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 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由丙方鉴证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二份。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经丙方鉴证后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附件

《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2021年排水管网养护配合作业项目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项目

1. 项目名称：2021年排水管网养护配合作业项目

2. 作业内容：包括管道封堵、封头拆除、检查井和集水井的清淤、潜水配合作业、抽水作业排水管网养护配合作业内容。

3. 项目期限：见合同

二、协议内容

1.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电工，管道工，潜水员及其他工种的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

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

6.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中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下井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等安全措施，并考虑相关应

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遵守甲方有关用电方面各项制度，专人负责监督接拆电缆作业，禁止带电作业。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8. 乙方在涉及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及登高作业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9.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用电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视情况进行每次1000—3000的经济处罚，并发放整改通知书，直至责令停工整改。对甲方违章指挥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10. 在服务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服务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1.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作业期间乙方作业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12.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4.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二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地址：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基准分：30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1-所报下浮率）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1 - \text{所报下浮率})] \times 30\% \times 100$$

（二）服务方案：22分

1. 潜水作业方案内容需包括：潜水作业现场管理，具体作业方案，安全文明作业等内容：

方案完善，内容详尽，细节周全的得4-5分；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尽、对主要细节做出安排的得2-3分；

方案不完整，有明显遗漏或者考虑欠妥的得1分；

无潜水作业施工方案不得分。

2. 潜水作业安全管理方案内容需包括：

(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2) 安全保证具体措施 (3) 安全管理考核制度 (4) 应急预案

安全管理方案完善，内容详尽，细节周全的得 5-6 分；

安全管理方案基本完整，能对主要细节做出安排的得 3-4 分；

安全管理方案不完善，有明显遗漏的得 1-2 分；

无潜水作业安全管理方案不得分。

3. 封堵、清淤等管网配合作业施工方案内容需包括：作业现场管理，封堵、清淤等管网配合作业的具体施工方案，安全文明作业等内容：

方案完善，内容详尽，细节周全的得 4-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尽、对主要细节做出安排的得 2-3 分；

方案不完整，有明显遗漏或者考虑欠妥的得 1 分；

无封堵、清淤等管网配合作业施工方案不得分。

4. 封堵、清淤等管网配合作业安全管理方案内容需包括：

(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2) 安全保证具体措施 (3) 安全管理考核制度 (4) 应急预案：

安全管理方案完善，内容详尽，细节周全的得 5-6 分；

安全管理方案基本完整，能对主要细节做出安排的得 3-4 分；

安全管理方案不完善，有明显遗漏的得 1-2 分；

无封堵、清淤等管网配合作业安全管理方案不得分。

(三) 业绩案例：8 分

投标人具有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合同的，每提供一份的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金额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四) 人员及设备：34 分

1. 投标人员拥有中国潜水打捞协会颁发的市政工程潜水员证或潜水作业安全员证，每有 1 人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证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须

提供证书及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技术负责人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证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及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每自有 1 套完备的安全作业装备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每套完备的安全作业装备须包括：（1）1 套潜水装备，该潜水装备包括气瓶（或者其他产生气源的装备）；（2）1 套三脚架；（3）1 套全身式安全带；（4）1 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5）1 套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6）1 套通风设备；（7）1 套现场急救装备（吸氧装备）。

（五）综合实力：6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